

# 汕头市民政局文件

汕民通〔2018〕119号

## 关于转发《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转发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志愿服务组织身份标识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民政局,市级各社会组织:

现将《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转发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志愿服务组织身份标识工作的通知》（粤民办函〔2018〕13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广东省民政厅

---

粤民办函〔2018〕138号

##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转发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志愿服务组织身份标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全省性社会组织：

现将《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志愿服务组织身份标识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8〕50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要准确把握志愿服务组织身份。**志愿服务组织身份确认应符合《志愿服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5号，以下简称《条例》）的相关规定。《条例》规定：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志愿服务组织是指依法成立，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可以采取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组织形式。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志愿服务组织要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志愿服务组织不得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各地要把握志愿服务组织以上基本特性，认真对其名

---

称、宗旨、业务范围和章程进行审查，对符合志愿服务组织身份条件的及时加以标识。志愿服务组织以外的其他组织可以开展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活动，但不列入志愿服务组织标识的范围，应从严把关。

**二、要确保按时完成标识工作。**省厅将在广东社会组织综合服务系统的数据中心，对民政分类栏添加“志愿服务组织”项。各地要按照《通知》要求，对已经依法成立的名称中含有“志愿服务”、“志愿者”、“义工”等字样的社会组织，于2018年6月30日前在系统中完成标识并公告。对已经依法成立的名称中不含有“志愿服务”、“志愿者”、“义工”等字样，但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的社会组织，如自愿申报为志愿服务组织的，应于2018年8月30日前填写《志愿服务组织信息采集表》，向同级民政部门申报，经核实与核准的章程一致后，予以标识并公告，该信息采集表予以归档。

**三、要实行自愿申报及动态管理。**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的社会组织，在广东社会组织综合服务系统办理成立登记、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和章程核准等相关业务时，如自愿申报为志愿服务组织的，应填报《志愿服务组织信息采集表》并在附件中上传，符合条件的，民政部门予以标识并公告。如志愿服务组织不再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的，民政部门同步在系统取消志愿服务组织标识并公告。

各地级以上市请于2018年10月15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

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附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志愿服务组织身份标识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8〕50号）



附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办公厅

---

民办函〔2018〕50号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志愿服务 组织身份标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志愿服务组织是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重要主体。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决策部署，落实《志愿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加强对志愿服务组织的指导，规范志愿服务行为，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发展，方便社会公众参与志愿服务、获得志愿服务，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健康发展，现就做好志愿服务组织身份标识工作通知如下：

一、志愿服务组织标识工作由其登记的民政部门负责。对于符合条件的志愿服务组织，民政部门应当按本通知要求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信息系统（代码系统）对其进行标识并向社会公告。

二、对于名称中含有“志愿服务”、“志愿者”、“义工”等字样的社会组织，按以下方式处理：

---

(一)已经依法成立的,民政部门应于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标识并公告。

(二)新成立的社会组织或者更名后的社会组织名称中含有上述字样的,民政部门在批准其成立登记或者更名时,同步予以标识并公告。

三、对于名称中不含有“志愿服务”、“志愿者”、“义工”等字样,但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的社会组织,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新成立社会组织在申请成立时提出标识为志愿服务组织的,民政部门在批准其成立登记时,同步予以标识并公告。

(二)已经依法成立并填写志愿服务组织信息采集表(见附件),提出标识为志愿服务组织的,民政部门核实其填写内容,与核准的章程一致后,予以标识并公告。

(三)社会组织修改后的章程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并在申请章程核准时提出标识为志愿服务组织的,民政部门在核准其章程时,同步予以标识并公告。

四、志愿服务组织章程修改后,不再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的,民政部门在核准其章程时,同步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信息系统(代码系统)取消志愿服务组织标识并向社会公告。

五、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志愿服务组织的支持引导,推动各类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优先吸纳其进驻,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发、能力培养、合作交流、业务支持等方面提供有针对性的扶

持。要加强对以志愿服务为宗旨但暂未标识的志愿服务组织的规范管理，对其违反《条例》的行为，依照《条例》规定处理。

六、各地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认真做好志愿服务组织身份标识工作，将此项工作作为 2018 年贯彻落实《条例》的重点工作来抓，广泛动员，加强统筹，做好内部协调配合，指派专门人员负责，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局、社会工作司）。

附件：志愿服务组织信息采集表



附件

## 志愿服务组织信息采集表

|                                                                                                            |  |        |  |
|------------------------------------------------------------------------------------------------------------|--|--------|--|
| 社会组织名称                                                                                                     |  | 登记管理机关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章程宗旨<br>具体内容                                                                                               |  |        |  |
| <p>本组织愿意标识为志愿服务组织，保证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按照《志愿服务条例》的规定开展志愿服务活动。</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社会组织盖章：</p> <p>年 月 日</p> |  |        |  |

注：本表格用于志愿服务组织身份标识工作。

主动公开

民政部办公厅

2018年3月26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